

调 档 函

_____ (档案所在单位名称):

贵单位_____, 已被我校拟录取为 博士 研究生, 根据国家学籍管理有关规定, 请将其人事档案尽快转入我校, 档案可自带(不得拆封)或 EMS 邮寄到我校。

谢谢支持!

联系人	联系方式	档案接收地址	邮编
研究生院	028-86290965	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 211 号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	611130

